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宛交〔2017〕245号

---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 建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促进交通运输企业诚实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根据省厅部署要求，市局制定了《南阳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执行中有哪些问题，请报送局安监科。

- 附件：1. 南阳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表  
2. 南阳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记录表

2017年5月22日

# 南阳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促进交通运输企业诚实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豫交文〔2017〕182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安〔2016〕20号）等要求，结合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通运输企业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营运、城市客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收费公路运营六个专业类型和其他类型（未列入前六种类型，但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或许可经营）。交通运输企业应按照本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工作。

**第三条** 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向政府、社会和职工做出安全生产承诺，重点承诺的内容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绝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杜绝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自觉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

构和相关部门依法检查，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企业也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明确各个层级一直到班组岗位的双向安全承诺事项，并签订和公开承诺书。

**第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有违反承诺及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内容为：

（一）交通运输企业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

（二）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

（三）执法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

（五）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如实记录和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期限内未完成治理整改的；

（六）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以及逾期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和罚款等处罚的；

（七）未依法依规报告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的；

（八）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五条** 对责任事故的不良信用记录，实行分级管理。1年内发生死亡2人（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纳入省级安

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的，纳入市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伤人责任事故的，纳入县（区）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纳入省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的，必须纳入省辖市级记录，依次类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期限一般为一年。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表》（见附件1）的内容填写后，录入《河南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诚信服务系统）。

**第六条** 交通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分别纳入省、市、县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一）1年内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3人（含）以上的，纳入省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1年内发生死亡2人（含）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2人（含）以上的，纳入市级、省直管县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1年内发生死亡责任事故的，纳入县（区）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三）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后，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无照、无证从事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的；

(五)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

纳入国家或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同时纳入省级管理，依次类推。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1年，自公布之日起算。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从第2次纳入“黑名单”管理起，管理期限为3年。

**第八条** 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 信息采集。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信息采集部门）对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进行核实、取证，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信息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工商注册号、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单位等要素。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记录表》（见附件2）的内容填写后，录入《诚信服务系统》。

(二) 信息告知。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提前告知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并听取申辩意见。交通运输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 信息交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名单，报送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四) 信息公布。列入“黑名单”的交通运输企业名单，由

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向发改、财政、国土资源、环保、地税、工商、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等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五）信息移出。交通运输企业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出现本规定第六条情形的，由该企业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提供情况说明。原信息采集部门对其情况进行确认后，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相关情况信息告知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管理期限届满后移出“黑名单”，并由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受到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现场处理或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报送整改材料并提出移出申请，经原信息采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符合规定后方能移出。

**第十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者变更并报送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信息采集等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把纳入“黑名单”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常态化检查督查制度，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检查，每年至少约谈

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应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其新增项目的核准、政策性资金扶持等措施，在各级各类评先表彰中，对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开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按照5级（AA、A、B、C、D，分别对应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确定企业信用等级。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的等级作为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基础参考，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得分折合成100分制，按照所得分数计入相应等级。100-91分，好，AA级；90-81分，较好，A级；80-61分，一般，B级；60-0分，较差，C级；未开展标准化评价，差，D级。C级企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D级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按照“功不抵过”的原则，实行扣分制。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按照违法违规、违反强制性标准、违反安全生产制度或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生产承诺四个层次，并重点考虑企业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以及存在的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确定扣分标准。

**第十五条** 以标准化等级得分（诚信等级）为基础，根据不

良记录情况进行扣分，按照扣分后的得分重新确定企业的诚信等级。1年内屡次出现的同一种失信行为的信息加倍扣分。企业标准化等级被取消同时取消诚信等级。标准化等级可以与企业的诚信等级不同，但不能高于标准化等级。企业的综合信用等级不得高于安全诚信等级。

**第十六条** 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企业，在企业自评的基础上，由第三方标准化评价机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该企业的诚信等级。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企业每半年要向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生产诚信履行情况，重点包括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进一步完善《诚信服务平台》，实现对独立从事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法人企业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全面覆盖，构建科学、完备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促进交通运输企业诚实守信、安全生产。实现与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业务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国家和地方相关平台等四个方面的深度融合与互联互通，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扎实有效。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全面、真实、



及时记录征信和失信等数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化建设，准确、完整记录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兑现安全承诺、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企业负责人等安全生产行为。

**第二十条** 实现交通运输企业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按照权限通过网络平台和文件告知等形式向财政、投资、国土资源、建设、工商、银行、证券、保险、工会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上下游相关企业通报有关情况，实现对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的即时检索查询。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在日常行政业务能使用信用信息的，都应充分查阅相关信用记录。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交通建设工程管理机构在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招投标和政策扶持等方面，根据信用情况，实行优先审批、开辟“绿色通道”或信用分类监管等差别措施，对守信企业，建立激励机制，对失信企业，健全惩戒机制。对纳入黑名单、严重失信的企业，根据严重程度，应采取取消经营资质或限制性经营、公开曝光、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执法频次等措施予以惩戒。

**第二十二条** 鼓励交通运输行业协（学）会把诚信建设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并监督会员遵守。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企业员工举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鼓励、支持对举报企业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

的人员实行奖励，并严格保密，予以保护。

**第二十三条**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安全生产诚信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形成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关爱生命、关注安全，崇尚践行安全生产诚信的社会风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在执行中与相关规章有抵触的，按相关规章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